

國立中央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報 考 班 組		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
退 費 理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後因故未寄報名表件(含逾期寄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理由) _____ _____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退費須附繳費證明：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正本(請自行影印留存)。
- 二、考生除因報考資格不符(含表件不全)、繳費後逾期寄件、逾期上傳或報名費溢繳外，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三、退費期限：**108 年 1 月 4 日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，信封右下角註明：申請碩士在職專班退費。
- 四、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(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)，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。

繳費證明正本請黏貼於此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	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請黏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